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圣达生

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